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14至117年）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14至117年）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新北市五股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項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以下簡稱CEDAW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
二、加強本所各課室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，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所各課室同仁及轄區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4年至117年。

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

一、成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（一） 召集人：區長。

（二） 成員：主任秘書(兼副召集人)、秘書及各課室主管；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另考量本所員額編制及符合成員性別比例門檻規定，如有必要得由同仁擔任成員，惟該課室主管須列席參加。

（三） 定期召開會議：每年定期於1月召開1次會議，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（四） 會議主席：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
（五）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。
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（一） 辦理內容：針對本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專題演講、網

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每年應辦理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。

（二） 每人每年必修時數：

1. 一般公務員（編制內員工）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：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2. 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平業務承辦人：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尤以參加市府社會局每年辦理1日(含以上)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為主。

（三）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。

三、逐步推動性別統計

（一） 辦理內容：

1. 每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，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，並公布於網頁。
2.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，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。

（二） 辦理單位：各課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
四、性別平等與CEDAW宣導

（一） 辦理內容：

1. CEDAW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。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、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，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。
3. 自製宣導文宣：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文宣，並有具體宣導內容。

（二） 辦理方式：至少結合1個在地提供婦女服務團體共同辦理，並採用多元宣導方式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等。

（三） 宣導範圍及對象：包含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、

企業、里(鄰)長、一般民眾等。

（四） 辦理單位：

1. CEDAW宣導：社會人文課。
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民政災防課。

（五） 彙辦單位：秘書室

五、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

（一） 辦理內容：於本所網頁首頁設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。

（二） 辦理單位：由各課室提供資料，並由秘書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。

六、其他（各課室依權管業務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）

陸、計畫擬訂與評估

一、計畫擬訂：本所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4至117年）」擬訂114至117年度計畫，並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，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。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

二、成果提報：每年2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一、加強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措施及預算，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